

#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4)徐民三(知)初字第851号

原告上海爱图平面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武。

委托代理人邓瑜，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宇明，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告安朗杰安防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锋。

委托代理人王全凯，男，安朗杰安防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工作。

委托代理人李谊明，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枫泾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四云。

委托代理人居娴，上海申闻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上海爱图平面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图公司)诉被告安朗杰安防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朗杰公司)、上海枫泾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枫泾旅游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10月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2014年10月17日，被告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本院审查后于同年10月23日裁定驳回。本院于2014年12月9日进行了预备审理，2015年2月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被告的委托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爱图公司诉称，安朗杰公司委托其为“枫泾古镇安防博物馆”项目提供设计方案，并接收了其发送的初步创意思路、创意方案初稿以及平面图等大量设计文件，其还多次修改创意方案并参加相关会议，但并未获得相应报酬。后双方因报酬问题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而不再合作，安朗杰公司明确表示不采用其设计。但爱图公司近期发现，安朗杰公司未经其许可擅自将其创意思路及设计图纸使用在“枫泾古镇安防博物馆”项目及其宣传片中；枫泾旅游公司未经原告许可擅自依照原告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建设其负责管理的枫泾古镇安防博物馆。

两被告的上述行为侵害了原告就相关图纸享有的复制权、修改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安朗杰公司撤销并删除其在官方网站和各网络平台上关于枫泾古镇安防博物馆设计的宣传片及资料；2.枫泾旅游公司拆除或者责令安朗杰公司整改或拆除枫泾古镇安防博物馆内部的侵权设施；3.两被告在安朗杰公司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上以及在《解放日报》、《新闻晨报》、《新民晚报》上中缝以外版面赔礼道歉；4.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以下币种同)500,000元；5.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50,000元，公证费2,000元；6.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审理中，爱图公司确认诉请1和诉请3涉及的网站(详见附件一)。此外，爱图公司明确在本案中主张权利的图纸是其2014年1月10日现场拷贝给安朗杰公司的PPT缩略图中

标号为9（以下简称图9）和11（以下简称图11）的两张效果图和2014年2月11日发送给安朗杰公司的平面设计图（上述三张图纸以下简称涉案图纸）。爱图公司就涉案图纸均主张工程设计图，其中两张效果图同时主张构成美术作品；爱图公司进一步明确主张本案中枫泾古镇安防博物馆内部的施工行为侵害了其就工程设计图享有的复制权和修改权，“安朗杰推出了安防博物馆宣传片”中包含的图片侵害了其就两张效果图享有的复制权、修改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

被告安朗杰公司辩称，1.爱图公司在设计文件中所提及的“参观线路”不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且爱图公司是基于安朗杰公司的要求和意见制作的布局图，缺乏著作权法保护作品的最低“创作”要求。2.即使涉案图纸构成作品，根据在案证据，权利人也应当是“爱图品牌创意机构”，爱图公司对涉案图纸不享有著作权，因此不存在安朗杰公司侵害爱图公司权益之说；即使涉案图纸受著作权法保护且爱图公司对此享有权利，安朗杰公司作为合作作者，对作品的使用也不构成侵权。3.安朗杰公司所用图纸与爱图公司的图纸不存在“实质性相似”。即使法院认定安朗杰公司的行为构成侵权，爱图公司要求的赔偿金额也不合理。双方在洽谈之初提出的是38,000元的设计费，包括全部图纸和详细的施工图，而爱图公司在本案中主张的涉案图纸只占整体工作量的十分之一。此外，枫泾古镇安防博物馆是公益项目，免费向公众开放，没有任何盈利。因此爱图公司主张500,000元赔偿款没有依据。

被告枫泾旅游公司辩称，虽然其与安朗杰公司就枫泾古镇安防博物馆项目确有合作协议，但其只提供场地，安朗杰公司负责设计施工，且合同中约定安朗杰公司对其所用平面设计图纸享有著作权，不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故枫泾旅游公司从未使用过涉案图纸，也没有任何侵权行为。

经审理查明，2013年11月12日和13日，爱图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分别向安朗杰公司发送了枫泾古镇安防博物馆创意思路和初步创意方案。2013年12月至2014年2月期间，双方就设计方案进行了多次磋商和修改。其中，爱图公司在本案中主张的两张效果图是其2014年1月10日现场拷贝给安朗杰公司的PPT中的图9和图11，平面设计图是其2014年2月11日发送给安朗杰公司的。在上述往来邮件中，爱图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武在其署名后均列明“爱图品牌创意机构”。

2014年1月27日，爱图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向安朗杰公司发送枫泾古镇安防博物馆施工报价合同，总价为320,000元，其中设计费为38,000元。但双方最终未签署该合同。

2014年2月27日，爱图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向安朗杰公司发送己方已签名盖章的《安朗杰枫泾新安防博物馆概念设计方案版权申明协议》，并在邮件中要求对方签字盖章后返回。2014年3月4日，安朗杰公司将其修改后的版权申明协议通过电子邮件回复爱图公司。双方最终未签署该协议，但双方在各自草拟的协议中第一条均表达为甲方（安朗杰公司）信任乙方（爱图公司）的专业能力，并同意将安朗杰枫泾新安防博物馆设计工作，委托乙方进行设计，但最终未予采用。

2014年9月18日，爱图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公证处申请对安朗杰公司网站和安防研究院网站的浏览过程及相关内容进行证据保全公证。同日，爱图公司委托代理人李宇明使用公证处电脑连接互联网，在IE浏览器地址栏中输入“www.allegionchina.com.cn”，查

看“关于安朗杰”和“新闻动态”两个板块，并在后者中点击打开“安朗杰推出了安防博物馆宣传片”链接，页面的文字部分记载“……安防博物馆是由安朗杰安防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与上海市金山区政府、上海枫泾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通力合作建成的……”；文字下方有一视频。通过网站首页链接进入“安防研究院”页面，在“新闻中心”板块中点击打开“安朗杰推出了安防博物馆宣传片”，文字信息下方有一视频。上述网页中的视频均包含爱图公司主张安朗杰公司侵权的效果图（以下简称被控侵权效果图）。上述视频使用“屏幕录像专家”软件进行了录像，部分页面进行了截屏打印。上海市静安公证处于2014年9月23日对此出具了（2014）沪静证经字第4289号公证书。

涉案图纸中，平面设计图显示了展览区域和互动区域的分布、逃生门的设置以及管线排布。图9为鸟瞰图，整体反映了枫泾古镇安防博物馆内部设计的立体效果，图像整体分为上下两个区域：上方区域为类长方形，中间稍向下凸出，内部被分割为五个独立区域；下方区域为类长方形，上方靠左部稍向下凹，中间无明显隔断，四周墙壁周围分布有红色管道，墙上贴有装饰画，中间安放了两组一桌四椅，一处角落有一个消防栓。图11为参观路线图，整体反映了枫泾古镇安防博物馆的展示区域的参观路线与互动区域的体验路线。（详见附件二）

被控侵权效果图是从斜上方向下俯视立体图，左侧是一个向右下方的凹型，左下部有部分隔断，周围的墙壁上贴有装饰画；右侧是向左上方的凸形，其中被分割为五个独立区域，并以墙面上不同的图案作为区分。（详见附件三）

另查明，枫泾旅游公司与安朗杰公司订有合作协议，将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救火会展馆内面积为50平方米左右的面积免费出租给安朗杰公司，供其展示安防设施。枫泾旅游公司提供现场、管理员工，安朗杰公司负责对该指定面积装修、展示、维修和员工的培训等。安朗杰公司对所用的设计拥有所有权，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合作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又查明，爱图公司为本次诉讼支出了公证费2,000元，律师费50,000元。

上述事实，有爱图公司提交的（2014）沪静证经字第4289号公证书、枫泾古镇安防博物馆现场照片、公证费支付凭证、委托代理合同、律师费发票，双方之间往来的电子邮件以及当事人当庭陈述在案佐证，本院予以确认。

安朗杰公司为主张枫泾古镇安防博物馆系其委托第三方设计，出示其与案外人上海安习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签订的《合同书》作为证据；为主张爱图公司设计中关于逃生假门设置构思来源于其设计，提供其于2013年11月为杭州绿城所作设计图作为证据。该两项证据因缺乏其他证据相互印证，且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本案存在三个争议焦点：焦点一、爱图公司主张的涉案图纸是否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工程设计图或美术作品；焦点二、若涉案图纸受著作权法保护，其著作权归属情况；焦点三、安朗杰公司和枫泾旅游公司的行为是否构成著作权侵权，应否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关于焦点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

”第四条进一步规定，“美术作品，是指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图形作品，是指为施工、生产绘制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以及反映地理现象、说明事物原理或者结构的地图、示意图等作品”。本案中，涉案图纸以点、线、面和各种几何图形展示了结构布局，体现了严谨、精确、简洁、和谐的科学之美，故涉案图纸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图形作品。爱图公司关于两张效果图兼具艺术之美而可以同时作为美术作品予以保护的主张，本院认为，爱图公司在绘制效果图时只是为了精确表达设计意图和建筑结构，并未体现出美术作品所需的艺术美感，故爱图公司的该项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安朗杰公司认为，涉案图纸展现的“参观线路”是思想而非表达，故并非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且囿于客观环境和安朗杰公司的要求，爱图公司所作设计是唯一表达，不具有独创性。对此，本院认为，爱图公司在创意思路等邮件中提及的“参观线路”确是创意思路，不在著作权法保护范围之内，但爱图公司通过绘制图形的表达形式将上述创意思路在图纸上固定后，相关图纸正是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作品，因而受到著作权法保护；另，若系争场所只能按照唯一的方案进行设计，安朗杰公司无需先后两次委托他人进行设计，也不会抗辩案外人的设计与爱图公司的设计存在实质性的不同。故安朗杰公司的上述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焦点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在作品或者制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权利人，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本案中，爱图公司和安朗杰公司均确认，爱图公司提供的图纸和创意思路文稿确系为枫泾古镇安防博物馆所设计。虽然安朗杰公司认为涉案图纸的权利人应当是其上标注的“爱图品牌创意机构”，但安朗杰公司在庭审中确认其只与爱图公司接洽，而未与“爱图品牌创意机构”建立过联系，涉案图纸也是由爱图公司处获得；另根据在案证据，爱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黄武与安朗杰公司工作人员的多封往来邮件中均在邮件末尾署名后列明“爱图品牌创意机构”，故爱图公司关于“爱图品牌创意机构”系爱图公司经营活动中使用的代称的解释合理，可予采信。综上，本院认定爱图公司系涉案图纸的著作权人。

安朗杰公司认为，即使涉案图纸是作品，其也是合作作者。本院认为，合作作者应当有共同创作的愿望和意识，还应当实际参与创作活动，作出独创性的贡献。本案中，安朗杰公司主要是提出需求和修改意见，并未参与涉案图纸的创作活动。并且安朗杰公司与爱图公司在关于版权申明协议的沟通邮件中，一致认可安朗杰公司委托爱图公司进行设计而非合作创作，故本院难以认定安朗杰公司是共同创作的合作作者。安朗杰公司的该项主张本院难以支持。

关于焦点三，爱图公司主张枫泾古镇安防博物馆系安朗杰公司按其图纸施工而成，该行为是“从平面到立体”的复制，侵害了其就涉案图纸的复制权和修改权。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规定：“……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结合本案而言，著作权法意义上实施“从平面到立体”的行为是指按照平面设计图去建造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建筑作品，该建筑作品受到著作

权法保护的前提是建筑物必须具有独立于建筑实用功能以外的艺术美感；但本案中枫泾古镇安防博物馆只是出于参观线路的安排对空间进行了简单分割，只是为了实现实用功能，而并未体现独创性的艺术美感，不构成建筑作品。故枫泾古镇安防博物馆内部的施工并未侵害爱图公司就涉案图纸享有的著作权。

爱图公司主张安朗杰公司在其官方网站及多个网络平台上上传了“安朗杰推出了安防博物馆宣传片”视频文件，其中出现的被控侵权效果图侵害了其就图9和图11两张效果图的复制权、修改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

比对图9与被控侵权效果图。图9为俯视图，同时体现了立体效果，被控侵权效果图是从斜上方向下的俯视图，同时体现立体效果，但角度与图9明显不同；两张图均是空间在整体上分割为两个部分，并将其中一部分再次分割为五个独立空间，但被控侵权效果图显示的五个小独立空间与图9显示的该区域分布面积比例有所差别，且以不同墙面效果作出空间区分，而图9中五个独立空间的墙面设计并无特殊装饰；图9大部分墙面配橙色，而被控侵权效果图仅在个别墙面上采取了橙色配色方案；图9在下方区域的四周墙上和周围安排了粗细不一的红色管道，在墙面上张贴了大小不一的画，中间安放有两组一桌四椅，被控侵权效果图仅在个别墙上设计了装饰画，整个设计中也未出现红色管道和桌椅。

比对图11与被控侵权效果图。图11为俯视图，对参观路线以箭头方式予以标志，但仅显示平面布局效果。该图无论从角度、线条、布局等方面均与被控侵权效果图有明显差异。

综上，本院认为被控侵权效果图与爱图公司主张的图9和图11相比，采用点、线、图形展示建筑结构时，表达存有较大差异，未构成实质性相似。故被控侵权效果图未侵害爱图公司就涉案图纸享有的著作权。

鉴于本院认定两被告未侵害爱图公司就涉案图纸享有的著作权，故其要求两被告停止侵权、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二项、第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第四条第八项、第十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上海爱图平面设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9,320元，由原告上海爱图平面设计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孙 谧
审 判 员	林 佩 瑶
人民陪审员	卫 子 康
书 记 员	李 翔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